

江苏健安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公告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江苏健安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天帆（沐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已发布债权申报等相关公告。现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依法公告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主体

1、对江苏健安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应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截至2026年4月27日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都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附利息的债权，在申报时利息计算至2026年4月26日（含当日）。

2、若相同债权人的相同债权对江苏健安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健安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享有权利的，也应分别按江苏健安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健安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要求申报债权，但应在申报册中标明为连带债务及连带债务人信息。

若相同债权有多名债权人的，建议该多名债权人共同向管理人申报权利，若单独申报的，应在申报册中标明为连带债权及连带债权人信息；相同债权不得重复申报，否则按虚假申报债权追究法律责任。

3、2025年7月，江苏健安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2025) 苏 13 破申 5 号决定书而进行预重整，相关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成功申报债权的，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但需要补充申报或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的除外。若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的利息计算截止预重整受理日，管理人将依法确定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止，无需债权人另行申报或主张。

二、申报截止日期及方式

1、申报截止日期：应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前申报。未在上述日期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2、申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街道上海南路 217 号江苏天帆（沭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律师 18000136171、窦律师 15052632650。

3、申报方式（选其一）：

3.1 现场申报

本次申报优先以现场申报方式受理申报，请债权申报人或其代理人，现场至上述申报地址向管理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1）填写完整的债权申报册（格式见附件债权申报册模板）；（2）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套（公民的身份证；公司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机构统一代码证，有代理人的还应提供代理人证件）；（3）证据材料的完整复印件（复制件）一套。

债权申报人在现场申报时，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证据的原件

(原物) 供管理人现场核对, 管理人经核对一致后, 原件 (原物) 退还债权申报人或其代理人, 留存复印件 (复制件)。

3.2 邮寄申报

对于外埠等无法及时到现场申报的债权人, 可以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 (其他普通快递或信件无法查收) 邮寄方式向上述申报地址及联系人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1) 填写完整的债权申报册 (格式见附件债权申报册模板); (2) 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套 (公民的身份证; 公司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或机构统一代码证, 有代理人的还应提供代理人证件); (3) 证据材料的完整复印件 (复制件) 一套。

管理人在债权审查时, 将采取线上联系等方式核对相关原件 (原物), 若有必要的, 另行通知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当面提供原件 (原物) 以供核对。

三、注意事项及提示

1、请债权申报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债权申报册模板中内容, 工整、完整、如实、准确地填写债权申报的诉求及事实情况,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的复印件 (复制件) 应清楚、可辩认。

3、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权利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因人民法院安检需要，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4、管理人在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已受理的全部债权申报及审查登记表(包含上述预重整期间已成功申报而无需另行申报的债权，以及2026年4月27日以后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敬请各债权人、债权申报人(含原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和债权申报人)及时关注；未到会的债权申报人请在会后及时与管理人联系，以取得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